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變更及董事調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由於工作變動的原因，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韋在勝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去所擔任的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職務。同時，韋在勝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變更為非執行董事，除此外，韋在勝先生不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韋在勝先生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韋在勝先生的辭職及董事之調職自2017年9月29日起生效，韋在勝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9年3月29日）止。

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韋在勝先生擔任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期間為公司做出的重要貢獻。

2017年9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選舉邵威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任期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9年3月29日）止。

韋在勝先生及邵威琳先生簡歷詳見附錄。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附錄：

韋在勝，男，1962年出生，2004年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88年加入深圳市中興半導體有限公司；1993年至1997年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區域市場總經理等職；1997年至2008年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08年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後，負責本公司財務工作；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8年11月被財政部聘為會計信息化委員會委員、XBRL中國地區組織指導委員會委員，2014年12月被財政部聘為會計標準戰略委員會委員，2015年6月被聘為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培養工程特殊支持計劃指導專家。韋先生擁有多年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28年的管理經驗。韋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39,677股、H股股份30,000股，韋先生配偶謝怡女士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1,600股。韋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任董事長，並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任董事，擔任中興通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等本公司16家子公司的董事長或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按照公司200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10萬元人民幣，董事津貼的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邵威琳，男，1972年9月出生。邵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廣東商學院國際貿易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13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邵先生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任職於廣東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深圳公司金融部；邵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1999年至2016年歷任本公司非洲和拉丁美洲市場的國際融資科長、金融業務部部長、國際融資部部長、全球金融業務中心副主任和主任；

2013 年至今擔任中興通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擔任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擔任總裁助理兼全球金融業務中心主任。邵先生擁有多年的財務金融和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 18 年的管理經驗。邵先生為本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獲授予 A 股股票期權 23.76 萬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被市場禁入或被公開認定不適合任職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邵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對其進行年度考核，并根據考核結果確定，并報董事會審議確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沒有其他關於韋先生及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的信息。